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议案，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